



■ 刘同君 等 / 著

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解释框架

——转型空间·知识命题·图景样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刘同君等 / 著

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解释框架

——转型空间·知识命题·图景样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解释框架：转型空间·知识命题·图景样式/刘同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620-4513-7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农村-法制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2326号

书 名 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解释框架：转型空间·知识命题·图景样式

XIN NONG CUN FA LÜ WEN HUA CHUANG XIN DE JIE SHI KUANG JIA: ZHUAN XIN KONG JIAN · ZHI SHI MING
TI · TU JING YANG SH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5印张 405千字

版 本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513-7/D · 4473

定 价 6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新农村建设与法律文化创新 的时代命题（序）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农村社会的进步令世人瞩目。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驱动着传统农业经济结构和乡村道德共同体的不断分化瓦解。伴随着农民个体经济理性和公正观念的转型，传统农村社会秩序的构成要素也在发生着嬗变。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法治国家的整体战略下，以村民自治和乡村治理为主线的中国乡村研究需要对农村社会不断浮现的种种规范失落、利益冲突等社会现象从法律角度予以深度解读，对后农业税时代农民的法律诉求、权利体系、民主基础、纠纷解决等法律命题予以重新理解；在此基础之上，我们需要不断拓展农村法律文化研究的理论视域，探索符合新农村建设经济生态及现代化进程的法律研究范式，进而对“后农业税时代农村社会秩序构建”这一更加宏大的命题作出应有的智识贡献。

中国乡村社会关系的宏观结构和发展状况是理解新农村建设与农村法律文化研究的前提性基础。根据费孝通先生的观点，传统农村社会是在血缘和地缘投射基础上构筑起来的“道德共同体”，人们日常行为和评价体系之中融合了较强的伦理责任和舆论压力，此类同质化程度很高的“有机团结关系”（涂尔干语）能够最大程度地维护社区的秩序和稳定。这种延续了数千年的乡土文明传统在中国社会改革开放的大变革背景下发生了某种程度的断裂：家庭承包责任制和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开放型的力量打破了村庄封闭的边界，带来了人口流动、工业文明、现代商业文化、信息技术等新型社会要素，以经济利益为导向的社会交往方式迅速解构了以往牢不可破的血缘地缘关系，经济理性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特殊主义的情感和义务，社会交往系统走向了以



利益计算为旨归的共识规则体系。相应地，附着在血缘和地缘纽带上的道德义务呈现出弱化的趋势，农村社会原有控制机制的弱化和解体已不可逆转。当然，在农民个体经济理性转型的过程中，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多元趋势也导致传统家族伦理、社会习俗和道德观念的控制力日趋式微，用贺雪峰教授的话说就是“地方性的传统和文化，被一个扩展的市场导向和消费导向的大众文化所取代，人口流动使人们可以摆脱周围舆论对自己的压力，从而更容易摆脱道德义务和选择交往空间”。（贺雪峰：《中国农村社会转型及其困境》，《东岳论丛》2006年第2期）

对于我国农村社会发展的新形势，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发展战略。相应地，在理论视域上，以乡村治理、村庄选举为内核的实践政治学范式开始超越“乡土中国”的理想形态及相关的分析工具，跳出强调农村社会内向、封闭特性及内生于此的“地方法治知识”，关注以农民权利意识培育、实体权益保障、纠纷解决方式多元、法律实践能力增强以及自治制度完善等内容为核心的法律文化命题。换言之，随着农村社会的不断进步、城镇化趋势加快，乡土社会的人际关联、利益结构和纠纷解决方式日益复杂，农民主流价值观从“身份取向”向“权利取向”转变，传统乡村的秩序要素已经开始转变为国家正式规则力量的诉求，因此，对于农村社会的研究形态应更加重视以权利问题为核心的法律治理范式；从治理到权利，关注农村社会整体的法治结构和文化基础，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

二

中国农村30年来的跨越式发展，为基层政治、农村法律文化、社会分层等研究领域提供了肥沃的现实土壤。在新农村建设的政策语境下，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村法治建设，也必须在理念更新、制度构建、权益保障等诸多领域予以创新性的解读。具体而言，我国农村法律文化研究的理论推进在以下四个层面值得进一步诠释和深入。

第一，农民法律意识的评价与注解。伴随着人口流动和农村社会空间场域的扩张，乡村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发生了重要变化。在传统乡土文化中，



农民习惯逃逸于国家宏大叙事之外的保守品格，但是后人民公社时期基层政治权威的消解、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唤醒了广大农民自我管理的政治参与的热情，以及对于自身法律权利关切的意识。随着农村社会自由度和开放度的增强，社会流动渠道越来越多元，工业文明、城市文化不断向农村渗透、传播，农民的文化心理也在发生着嬗变。在现代法治文明和市场经济熏陶、洗礼下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农民，有可能在流动中实现公民文化的生长，并推动着农村社会关系的契约化演进。

第二，农民权利体系的完善与重构。当代中国农民权利体系不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在于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人口流动、信息畅通带来的社会效果。处于一个权利的时代，越来越注重个体理性的农民必然极为关注自身权益的保障。农村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型，在实然层面必须加强对农民权益的立法保护及制度建设，消除农民在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存在的不同程度的权利贫困，保障农民的平等权、人身权、自治权等政治权利不受限制；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房屋等私有财产的所有权等经济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农民在劳动、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社会权利不受侵害。新时期农村法律秩序的建构必须以权利为视角，以现代法律制度将农民多元化、异质化的利益诉求、政策倾向整合为明确、集中的法律规范，着力完善农民的利益表达机制和政治参与渠道，减少制度外错位造成的极端维权和群体性事件。

第三，农村纠纷解决的路径与选择。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由于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社区中的道德权威和宗教领袖不再是提供秩序和安全的力量，社会交往的“陌生化”产生了对国家法律的需求，农村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不再是“法律的不入之地”，传统社会力量无法消化的纠纷类型如交通肇事等大量进入司法所、基层法院。农村法律文化研究必须关注新时期农村社会纠纷的特点以及推动这些案件“浮现”的社会性力量。基于我国农村社会的转型特征，当下农村纠纷解决模式具有十分明显的、由内而外的层次性：民间调解作为社区内的日常纠纷解决机制，消解着大量的接触性冲突；当纠纷升级、溢出社区时，主体会转而求助于正式的公共权威，以基层行政力量弥补民间调解的不足；法院诉讼则以明确、严格的程序规则面对较为复杂的矛盾冲突。在这个过程中，农村社会的纠纷解决体系也逐步由风俗习惯、人情道德、舆论压力过渡到国家政策、法律规范，这些方式交互作用、互相渗透，共同建构起一个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基层自治制度的规制与平衡。以 2010 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为契机，我国村民自治制度已从组织重建、立法运行延伸到权利保障阶段。对于村民自治制度在实践中的诸多疑难，如政治冷漠、派别斗争、贿选等现象，以及由此导致的乡村治理研究的困惑，应该引入审慎的法律力量予以纾解。以“民主”为关键词的乡村治理需要比程序上的多数规则更多的东西。村民自治的良性发展需要一种理性的法律力量予以平衡，村庄内部的权利调控、保护与救济，农民个体在村民自治进程中的利益诉求，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审查等内容都应该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视野。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背景下，以法治精神整合村民自治的各项制度，保证其不偏离制度原旨，在现代法治的轨道上和谐运行，是新农村建设进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课题和实践领域。

三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我国农村法律文化发展的理论目标是寻求一种能够有效应对后农业税时代乡村治理挑战，并契合法治时代秩序要求的未来发展图景。当代中国农村发展的时空背景是现代化范式主导下的社会转型，这一不可逆转、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构成了所谓“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社会空间及政策语境。市场经济对于规则的需求、不断陌生化的社会关联、迅速变化的信息交流，农村社会 30 年的巨变被迫在一个压缩的时间、空间结构中发生，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基于理性主义的法治建构理论在现阶段具有相当大的正当性基础，国家作为改革开放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推动者，其政治理性以及在全社会建立现代法律秩序的法治目标从未改变。构建和谐乡村是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也是新一代农民的期盼与追求，某些过渡性质的秩序要素、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既存的习惯并不能否认或阻滞现代性法律文化向农村蔓延和渗透。

与此同时，囿于传统与现代的时空场域、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制约，以及政策实施中的递减效应等因素，现阶段我国农村法律文化的变迁必然是多元、渐进、增量式的。传统文化的厚重积淀以及农民自身的观念禁锢并非是 30 年的社会变革所能消解，农村社会的多元性是我们必须正视的一个问题。而基层司法机构在人员配备、专业素质等方面不足，也妨碍了农民“接近



正义”，导致农村社会“结构混乱”以及多种权威并存，公力救济、私立救济、非制度参与等方式相互纠葛。因此，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路径注定是波兰尼所说的“多中心”主义维度，并且是渐进和增量式的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以现代法治理性为主导的“普适主义”与以传统价值理念为核心的“地方性知识”构成了农村法律文化发展的“二元视线”。

而现代化背景下农村发展变迁的多元性则构成了法律文化演进的“多元进路”。由于社会发展的差异，农村社会的法律需求与象征“都市化”的现代法律在实践中会有某些错位，加之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地方性文化资源丰富而又底蕴深厚，在中国特色的文化背景下，农村法律文化也必然呈现出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这意味着中国农村社会对法律规则提出了特别的制度、技术和知识的需求。譬如调解制度在农村纠纷解决中的广泛运用。与裁判相比，调解可以减少对抗性，易于修复社会关系，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降低对证据的依赖，以自愿沟通的方式增加纠纷解决的彻底性。基于这些优点，农村基层司法更加强调调解技术的运用。所以，只有将普适性的法律规范与特殊性的“地方”法律文化资源相结合，才能大致描绘出农村法律文化的“图景样式”，为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法律文化创新提供一种参照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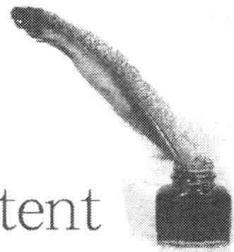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中国农村法治需要在自然演进中寻找自己生存的法治根基，并逐渐消解传统乡土社会与现代文明的抵牾，在推进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提升农民政治参与程度、保障农民权利诉求的基础上，吸收传统文化资源，逐步形成法治的驱动力，进而走上以自然演进过程为基础、凸显理性建构主义的法治之路。

是为序。

2012年6月于江苏镇江



目 录 | Content



第一章 导论：新背景、新问题、新方法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一、选题缘起	(1)
二、成果梳理	(3)
三、研究意义	(10)
第二节 法律文化创新的范畴界定	(12)
一、法律文化的一般理论	(12)
二、农村法律文化内涵诠释	(17)
三、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新视域	(20)
第三节 研究方法及叙述框架	(24)
一、方法述评	(24)
二、叙述框架	(28)
第二章 权利基础：农民法律意识的学术注解与实践发展	(30)
第一节 农民法律意识的问题评价及学术路径	(31)
一、作为一个研究问题的农民法律意识	(31)
二、既有研究的学术路向	(40)
三、农民法律意识发展的学术路径	(52)



第二节 农民法律意识现状的实证分析	(57)
一、理论依据与材料选择	(57)
二、现状分析的基本维度：知识、心理与行为	(65)
三、农民法律意识的阻滞因素与矛盾结构	(76)
第三节 新农村背景下农民法律意识的发展目标与路径	(85)
一、农民法律意识发展的目标要求	(85)
二、农民法律意识发展目标的实现途径	(94)
三、农民法律意识发展进步的保障条件	(105)
第三章 自治制度：我国村民自治的权利分析与法治转向	(114)
第一节 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的村民自治及其权利体系	(116)
一、从制度性变迁到宪法性结构：村民自治法律基础的历史演进	(116)
二、不同理论视阈下的村民自治：制度主义、民主视角与法律分析	(121)
三、村民自治法律制度的组织结构与权利体系	(137)
第二节 新时期我国村民自治发展的权利障碍与法律困境	(146)
一、我国村民自治进程中的内生性要素分析	(147)
二、我国村民自治进程中的权利冲突与失范	(154)
三、我国村民自治的法律困境与障碍	(162)
第三节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村民自治的法治发展与未来走向	(168)
一、新农村建设与我国村民自治的法治转向	(168)
二、村民自治的法律规制：治理结构与司法介入的程序样式	(173)
第四章 底层维权：新时期农民利益的法律诉求与权益保障	(180)
第一节 农民维权问题的底层视角与研究意义	(180)
一、农民维权问题研究述评	(180)
二、“底层”视角下的农民维权问题	(194)
三、底层视角下农民维权问题研究的意义	(205)
第二节 农民底层维权的行动逻辑与实践样态	(209)
一、农民底层维权的行动逻辑：以利益为核心的展开	(209)



二、农民维权行动的实践样态：隐性抗争与显性维权	(219)
三、农民维权行动的现实困境：内在因素与外部空间	(231)
第三节 农民维权的路径走向与制度创新	(239)
一、农民维权行动的路径走向	(241)
二、农民维权的制度回应与创新	(257)
三、新农村背景下农民权益保障的多元治理格局	(269)
第五章 多元整合：新农村背景下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与创新	(273)
第一节 转型农村社会纠纷的既有研究与现状分析	(274)
一、农村社会纠纷的既有研究述评	(274)
二、当代农村社会纠纷的基本类型	(280)
三、当代农村社会纠纷的性质与成因	(290)
第二节 我国农村纠纷解决的司法模式与路径	(296)
一、从“送法下乡”到“迎法下乡”：农村纠纷解决的偏好转换	(296)
二、农村纠纷司法解决的过程：角色与技术	(307)
三、农村基层司法发展的主体性障碍与可能路径	(317)
第三节 农村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实践与创新	(326)
一、农村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语境、价值与功能	(327)
二、农村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困境与法律问题	(333)
三、农村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更新与制度重构	(341)
第六章 复合图景：新农村法律文化的理论样式	(349)
第一节 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转型空间、知识命题与特征	(349)
一、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转型空间	(349)
二、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知识命题	(353)
三、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基本特征	(357)
第二节 新农村法律文化的图景与程序样式	(361)
一、农村法律文化研究的二元视线	(361)
二、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多元进路	(362)



第三节 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主体因素与路径选择	(367)
一、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主体因素与现实语境	(367)
二、新农村法律文化创新的基本原则与路径选择	(375)
参考文献	(381)
后记	(387)



第一章

导论：新背景、新问题、新方法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一、选题缘起

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悠久农业文明的国度里，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华民族现代化进程中无法回避的重大理论与实践命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建设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村民自治、税费改革等新制度的推动下，获得了飞速发展。但是，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上述制度释放的边际效益日益降低，三农问题在现有政治、经济、社会等多重因素叠加下所表现出来的发展态势却越发迟滞，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村建设面临着诸多新问题、新挑战。为了回应世纪之交三农危机日益加重的这一时代问题，2006年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从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对我国农村的未来发展作出了系统调整，并在取消农业税、工业反哺农业、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历史性改革。

作为近代中国乡村建设百年道路探索的逻辑延续，当下的新农村建设不仅是一场新的经济建设运动，更是一幅涉及政治发展、社会改革、法律进步、文化建设在内的综合性乡村发展蓝图。当然，中国社会的二元经济结构决定了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无法完全依赖于单一的经济增长道路。梁漱溟先生曾说，“乡村建设的第一层意义，至于创造新文化，那便是乡村建设的真意义之所在。”^[1]著名三农问题专家贺雪峰教授也认为，新农村建设实质上是要重塑

[1]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11页。



农村生活的价值合理性和主体性，重建农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秩序。^[1]换言之，新时期的农村建设运动在经济发展之外，应该更加关注农村社会秩序的构建、农民价值世界和生活世界的完善，重视村庄的和谐与文化建设等多个层面，以融洽的人际关系、充实的闲暇生活、良好的道德观念、合理的生活目标为维度重建不断受到市场经济和现代性因素解构的农村社会秩序。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文化道路并不意味着所有乡土传统的溯源。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农村的发展已经融入了许多明显的现代性因素。农村人口的大规模流动、信息传播技术的普及、社会主流话语系统的渗透以压倒性优势和政治正确进入到传统中国村庄。那种低流动性、高同质性的乡土社会在快速变迁中已经发生了巨大分化。我们的调查显示，即使在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农村也不再是完全封闭的社区，农民的眼光和利益诉求已经超出了狭隘的地域限制。因此，维系乡村秩序的社会要素，如传统道德、社区权威、舆论压力、熟人社会的行为关联等，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变得极为复杂。“虽然在乡村社会，礼的观念和习俗的力量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行动选择，比如较多的农民在处理纠纷问题时，可能还会选择传统的或习惯的方式。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法治建设和村民自治推进、深化，行政正义和法律途径也越来越多为农村居民所运用。”^[2]在这种社会发展背景下，在新农村发展的整体文化环境中，现代性法律的力量开始不断凸显。有的学者提出，当下农村的社会行为已经不是简单的国家“送法下乡”，同时还有基于农民自身需求的“迎法下乡”，不断变迁的中国农村社会与现代性的法律之间越来越亲和。这一亲和状态的形成源于“送法下乡”的成效，更源于村落社会在经济生产、文化价值、伦理道德上的变化，造就了“迎接”现代法律的环境。^[3]

换言之，在我国农村不断走向开放、社会结构不断演变的趋势下，新农村法律文化发展的社会基础也在经历着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从农民法律意识、权利观念的增长到日常纠纷的司法诉求，从外出打工运用《劳动合同法》保护自身权益到以行政诉讼处理村民选举纠纷，从签订合同保护土地承

[1] 贺雪峰：“新农村建设和中国道路”，载《读书》2006年第8期。详细论述可参见贺雪峰：《乡村的前途：新农村建设与中国道路》，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2] 陆益龙：“乡土中国的转型与后乡土特征的形成”，载《人文杂志》2010年第5期。

[3] 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83页。



包权利到失地农民通过法院集体维权，农村整体法律文化发展的新型要素越来越明显。因此，我们认为，当代中国农村的法律文化创新是新农村建设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关键性变量，作为支撑中国广大农村社会秩序的观念性与制度性要素，法律文化的创新与发展是农村社会经济、基层民主制度逐步融入新农村建设洪流的精神基础和前提条件。没有现代法治文化的培育和支撑，没有法律治理为农村经济发展、民主建设提供良好的运作机制和行为指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秩序构建就会缺乏基础性的制度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说，本课题研究的意义即在于为后乡土社会时代农村法治文化的整体发展提供一个更为系统的分析框架，在一个纵向的时间维度上理解和洞悉乡村社会中法律发展的真实图景，进而提升农村法律文化研究的理论品格，从而发挥新农村建设中法律文化所具有的根本性、战略性意义。

二、成果梳理

虽然农村法律文化创新问题的研究是在新农村建设这一新背景下展开的，但是新背景同样也存在着“自我背景”，即一种既往的历程。因此，法律文化创新问题的研究不可能脱离新背景的“既往历程”。任何问题尤其是社会科学的研究，都是现实与历史的逻辑统一，既不可能脱离客观事实去研究社会现象，更不可能超越时空去观测社会问题。同时，人类认识客观事实与分析社会现象还要受到认识能力及时代因素的限制与影响。这就是要对相关研究进行梳理的缘由，否则，本研究就必然会失去学术根基。

从总体上说，农村法律文化的相关研究成果比较丰厚，研究视角也具有多维性，但以下3个方面的研究更为凸显，即法社会学、法政治学及法学本体（包括法哲学与部门法学）研究路径。当然，这三个方面的路径划分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因为任何一种研究路径都是开放的而非封闭的，即研究路径之间必然体现交叉性与共融性。现仅对本研究相关度较强的一些研究成果进行提炼式梳理。

第一，法社会学研究路径。这是一种基础性的研究路径，成果最厚实，观点在争鸣中已渐趋成熟。田野调查与深度访谈是这一研究路径的显著特点。它从实证维度以民间法与国家法的关系为主线，描述了农村法律文化的生存样态，包括法律意识、基层司法状况、纠纷形成机理及其解决方式等，并通过“法律的社会科学”这一交叉学科研究方法反思了现代法治的知识立场。这一研究路径对于倡导法学研究中的问题意识、提倡学术本土化起到了非常



重要的作用。当然，熟谙这一研究路径的学者也存在着差异。“法学与社会学（人类学）存在着比较明显的研究分野。对于社会学（人类学）而言，在研究乡村社会时候，他们首先关注的是秩序的形成，法律仅仅是观察乡村社会的一个变量，甚至可以说，他们是带着一种‘无法’的观念进入到调查领域中去的。而法学则不然，同样是去做田野调查，但他们的观察镜仍然是法律，更关注‘法律能否在乡村社会中实施’，关注基层司法。”^[1]

苏力教授的《送法下乡》^[2]从实证的视野朴实而又具体地描述了农村基层司法的生态状况，虽然很多叙事“零碎而具体”，但正是这种精辟且又务实的“原生态”分析，折射出了农村基层司法的整体形态。在他看来，“送法下乡”是国家以司法方式实现政权建设的某种方式，而农村基层法院和法官在司法知识、审判管理、纠纷解决等方面所遭遇的困境实际上反映了法律现代化在中国本土化过程中的实际境遇与文化差异；梁治平的《乡土社会的法律与秩序》^[3]从“乡土社会”的概念入手，检视了近50年的中国乡村社会之历史变迁，以基层生活中的案例解析，展示了由民间信仰、知识、道德所形成的内生性社会秩序排斥国家正式法律制度的过程，并从“传统资源再生与再造”的角度揭示了农村多元格局法律文化的形成机理；郑永流教授的著作《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4]着眼于农民的财产与身份双重变革，论证了人伦、法律、行政和政策的三元调整关系，阐述了农村法律的独立性与价值取向，提出了农村立法的重点与冲突，探索了农村执法的经典与非经典模式，进而认识到，农村是认识和改造中国的基本出发点，制度创新是研究农村的主题。

在法社会学的研究视野中，相对于非争讼的日常生活来说，纠纷更能凸显“法”的意义，所以农村社会纠纷解决的微观研究，包括民事审判、民间调解和纠纷解决机制遂成为法律史、法社会学、法人类学者关注的对象。^[5]“当今的法律人类学正在悄悄发生着一种研究兴趣的转向，即从社会秩序何以

[1] 侯猛：“转型社会的乡村法律民族志：方法与对象”，载《清华法律评论》第1卷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3] 梁治平：“乡土社会的法律与秩序”，载王铭铭、[英]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31页。

[4] 郑永流：《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 张佩国：“民间法秩序的法律人类学解读”，载《开放时代》2008年第2期。



得到维持以及社会构成的原则这样的问题，转变到了对纠纷解决过程的研究上来……这样的转变，使得社会人类学者有可能更多地关注正式的国家法律制度与习俗惯例同时出现在一起纠纷中的相互作用的过程。”^[1]这种研究倾向也构成了当下法律民族志研究的主题词。^[2]

强世功的《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知识、技术与权力——一起乡村民事调解案》^[3]把一起乡村民事调解案作为分析乡村法律知识与国家法律制度的逻辑主线，具体且鲜明地分析了作为习得知识的民间法与作为学来知识的国家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其所导致的不同法律实践后果。在基层司法实践中，“尤其在民事调解中，起决定作用的并不是从书本上学来的国家法知识，尽管这种法律知识造就了他们娴熟的法律制作术，而是他们从生活经验中习得的民间法的知识，是那些能解决纠纷的种种日常权力技术。在乡村法官的法律调解实践中，这两种东西并行不悖地存在着，由此形成不同的法律面目”^[4]；在习惯法的制约因素及其生命力方面，苏力教授在《中国当代法律中的习惯——从司法个案透视》一文中明确提出：“在现代社会中，国家权力无论是以法律的形式还是以其他的形式挤压习惯，是更强地挤压习惯还是给习惯留下更为广阔的空间，这都不过是制约习惯生长发展及其表现形态的一系列因素自身发生的某种格局的调整。即使假定，此前在习惯的生长中，国家的力量完全不在场（其他力量就会更多在场，例如宗法势力），那么，如今最多只能说是增加了一个制约因素而已。习惯将继续存在，将继续随着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不断地重新塑造和改变自身。”^[5]事实上，民俗习惯已在基层司法运作过程中被大量引入与应用，尤其是在诉调对接、构建和谐司法的过程中发挥着国家正式法律制度不可替代的作用。

[1] 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中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2] 陈柏峰：“法律民族志与当代中国法律社会学的使命”，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1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3] 强世功：“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知识、技术与权力——一起乡村民事调解案”，载《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4期。

[4] 强世功：“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知识、技术与权力——一起乡村民事调解案”，载《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4期。

[5] 苏力：“中国当代法律中的习惯——从司法个案透视”，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